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88號

原告 江誠貴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，亦適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審理本件訴訟中，認關於原告有無違規行為，及被告得否對原告裁罰等節，與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187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結果相涉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7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25日以前開案號為作成判決在案，並於同年10月28日判決確定，應認本件訴訟程序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

